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6號

上訴人 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韻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劉雅文